

附件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柞水县2025年欠发达国有林场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合同包：1（一标段（作业区1、2、3小班，面积421亩，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（疏伐+割灌+补植）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柞水县2025年欠发达国有林场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项目（合同包：1（一标段（作业区1、2、3小班，面积421亩，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（疏伐+割灌+补植）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久居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久居建业
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9日